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区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26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打印编号：17604134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n1v1k		
建设项目名称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84275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文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文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蒋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蒋颖
陈兴虎	其余章节	BH020092	陈兴虎



编号 32048366620250208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16幢1008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蒋颖

证件号码： 3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3200000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1-2025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		202501 - 202509	9
2	蒋		202501 - 202509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2-89-02-2432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23.977 秒, 31 度 37 分 32.620 秒) 与最近国控点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距离为 9.7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行审技备(2025)51 号	
总投资（万元）	21288.1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914.17（租赁 9914.17）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6】90号、常政复【2023】4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礼嘉镇总体规划</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地改革发展示范区。</p> <p>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p> <p>①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p> <p>②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p> <p>③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p> <p>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p> <p>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p> <p>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p>

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属于南片工业园。对照《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6340 号)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图，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露点控制器生产，不属于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符合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2、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给水系统规划

(1)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³/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³/d。

(2)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³/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³/d。

(2)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3)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³/d，用地面积 2000m²。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³/d，用地面积 600m²。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上，污水干管管径为 d1000-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 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 21.34 万 KW。

(2)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 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 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 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3)线路规划

①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②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2)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 778 万 m³/年。

(3)燃气输配规划

①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②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③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范围内，排放的污水经武进东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线路布置输配满足生产需求。

3、选址相符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942.8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340号)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图，项目拟建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厂址环境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青洋快速路、“高田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300米，约50户居民)；南侧为“中巷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236米，约10户居民)、“茶亭下”(距离本项目厂界约460米，约10户居民)、“王家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480米，约30户居民)；西侧为新辰工业园、惠盛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爱福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海亮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和“滩坝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410米，约80户居民)；北侧为武进大道和“桑园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360米，约20户居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设计，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没有直接影响。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51号;项目代码:2412-320412-89-02-243204)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1) 生态红线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p>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2.9%、10.2%、12.9%、4.5%和9.1%。PM_{2.5}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3月27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源氢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3600吨/年，新增用电量93万度/年（376.22吨标煤量/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相符性进行分析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5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6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7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的生产，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8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的生产，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9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生产，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td> <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相符</td> </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 <td>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td> <td>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4km。</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4km。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5.4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p>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p>	相符										
<p>(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礼嘉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件对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30%;">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满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礼嘉镇</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td> <td>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企业提供的(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34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露点控制器，属于汽车零部件，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企业提供的(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34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露点控制器，属于汽车零部件，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礼嘉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企业提供的(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34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露点控制器，属于汽车零部件，不涉及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项目不涉及印染、养殖等。</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拟向武进区申请总量,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设后企业将按江苏省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与镇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定期开展演练及隐患排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四)、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产生废气量极少,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	本项目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	相符

		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和设备。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各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不得排入水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的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标准。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含磷洗衣粉、含磷牙膏、含磷卫生纸、含磷膨化食品等含磷产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一)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二)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废水、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与文件相符。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 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从事露点控制器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煤、燃油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相符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燃料，与文件相符。	相符

<p>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 物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不设置储罐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 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相符</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相符</p>
	<p>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相关规定。</p>		<p>相符</p>
	<p>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相符</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p>《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p>	<p>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予以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距京杭运河(常州段)的距离约为 12.2km,不处于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两岸 2km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相符</p>
<p>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p>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技术改造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经常州市人民政府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在产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会审领导小组审核意见，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现有项目；（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p>	相符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相符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与礼嘉镇产业定位相符。 （2）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区域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相符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相符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未建设燃煤自备电厂。</p>	相符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相符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区-宋剑湖湿地公园约9.5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已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张云等于 1995 年 11 月投资设立。2015 年 10 月，企业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 5 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共报批九期技改扩建项目，其中四期项目、六期项目暂未建设，其余项目均已建设并通过验收。</p> <p>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不断发展，市场对汽车电气电子设备的安全性能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照明安全是汽车安全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露点控制器（CMD）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生产等行业，有着优异的消除结雾凝露现象的能力，确保了电气性能有效发挥和行车安全。</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计划在租赁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拟购置 75 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露点控制器（CMD）5483.24 万个/年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技备(2025)51 号），原备案（武行审技备(2024)58 号）因为地址变更需重新报批，故修改备案。</p> <p>原环评《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评价建设地点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导致未能建设，现计划将项目地址变更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应该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变动界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td> <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原环评一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动</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d>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能力</td> <td>露点控制器 5483.24 万只/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原环评一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动</td> </tr> <tr>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原环评一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动</td> </tr> </tbody> </table>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	露点控制器 5483.24 万只/年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储存	无变动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	露点控制器 5483.24 万只/年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	储存	无变动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东大道625号	重大变动
		平面布局	本项目因建设地址发生变化故平面布局改变	见附图4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露点控制器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露点控制器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2-5、2-6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燃料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污水系统,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待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雨污水系统,出租方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待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一般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与原环评一致	无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类别，环评编制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

职工定员：现有项目 400 人，本项目新增 120 人，全厂共计 520 人。

生产方式：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 8 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 24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外购快餐，厂内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设计能力（万个/年）			年工作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LCH05 凝露控制器		0	2445.6	+2445.6	2400h
2	LCH10 凝露控制器		0	501.68	+501.68	2400h

3	LCH25 凝露控制器		0	1719.67	+1719.67	2400h
4	LCH40 凝露控制器		0	816.29	+816.29	2400h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914.17m ²	租赁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6 厂房二楼，主要用于 CMD 产品的生产
	投料间		100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部东侧，用于原料投料搅拌，为密闭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成品仓库		5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93 万 kWh/a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88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位于厂区西南侧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 100L/d 人计，用水量为 3600t/a，产污率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本项目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5、项目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本项目租赁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6 厂房 2 楼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新增设备全部位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礼嘉镇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厂区所在地东侧为青洋快速路、“高田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00 米，约 50 户居民)；南侧为“中巷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36 米，约 10 户居民)、“茶亭下”(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60 米，约 10 户居民)、“王家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80 米，约 30 户居民)；西侧为新辰工业园、惠盛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爱福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市盛辉药业有限公司、常州海亮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和“滩坝上”(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410。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一、工艺流程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介绍:

(2)、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颗粒物	间断	密闭投料、密闭搅拌、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G2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G4				
	G3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G5		颗粒物	间断	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S3				
	/		废包装材料	间断	
	/		沉降粉尘	间断	
/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泛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015年1月，企业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5号，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通过时间	批复号	批准机构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一期	1000万平方米/年全频吸音棉项目	2015.5.13	武环行审复[2015]217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9.1	武进区前黄环境监察中队
	二期	年产500万套汽车内饰件（汽车内膜）、200万件汽车透气组件项目	2016.5.6	武环行审复[2016]118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8.7.24（与5期项目合并验收）	自主验收
	三期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7.19	武环行审复[2016]175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20.4.8	自主验收
	四期	年产1700万平方米全频高吸声系数的ePTFE膜复合吸音棉产业化项目	2016.7.27	武环行审复[2016]179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暂未建设	
五期	提高汽车透气组件和汽车挡水膜装备自动化水平的技改项目（针对二期进行技改）	2017.12.5	武行审投环[2017]55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8.7.24（与2期项目合并验收）	自主验收	
六期	消费电子用高耐压透声ePTFE改性膜产业化项目	2019.4.24	武行审投环[2019]211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暂未建设		
七期	年产1604立方米SiO ₂ 气凝胶与24万平方米ePTFE膜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9.6.3	武行审投环[2019]312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7.27-2024.8.20	自主验收（分批验收）	
八期	年产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40万只项目	2019.9.5	武行审投环[2019]414号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0.6.10	自主验收	
九期	年产300吨露点控制器、38吨ePTFE膜、5亿只透气膜组件、300万平方米密封件、80万只聚氨酯模内发泡小型声学元件生产项目	2020.8.26	常武环审[2020]307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0	自主验收	
其他环保手续							
序号	类别	审批通过	批准机构		有效期		

		时间		
1	排污许可 (91320400250842753X)	2024.12.2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7至2029.12.26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20412-2023-THW118-L	2023.12.27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 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太湖 湾所	2023.12.27至2026.12.26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本项目建设地点租赁江苏源氢新能源有限公司 B6 厂房 2 楼，厂房目前空置，本项目厂房、设备、原料等与老厂区均无依托关系。

(2) 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原为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车间，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申报了《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平方米氢质子交换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武环审【2024】96 号）。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一期部分建设完成，取得《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平方米氢质子交换膜项目（一期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内现状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3、与租赁厂区依托关系

项目园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本项目现有厂区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依托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承担。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与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不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NO_x 、 PM_{10} 、 SO_2 、 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text{PM}_{2.5}$ 、 O_3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削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51 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

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

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 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 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 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 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 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 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 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 对问题突出的地区, 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 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 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 全面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 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 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6 日在本项目东北侧 2400m 处“横洲芦荟庄园”所在地取得的检测数据,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CZ2506068。

表 3-2 项目附近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N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超标率%	
G1 恒洲芦荟庄园所在地	西南侧 2400m	非甲烷总烃	1.51~1.99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 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有效性原则; 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W1、W2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2月26日在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编号：H-CZ2502013。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2月24日-2月26日检测，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表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2~7.3	15-18	0.640~0.673	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2~7.3	14-18	0.681-0.720	0.17-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3-3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断面中pH、COD、NH₃-N、TP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 625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巷上	0	-236	居民村	10户/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S	236
桑园村	0	360	居民村	20户/80人		N	360
高田上	300	0	居民村	50户/200人		E	300
茶亭下	-430	-260	居民村	10户/40人		SW	460
滩坝上	-410	0	居民村	80户/320人		W	410
王家村	0	-480	居民村	30户/120人		S	48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压焊接、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外本项目混料过程中主要原料均为颗粒形态物料，且密闭输送、混料，粉尘逸散量极少，项目少量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经车间自然通风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单位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颗粒物

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无

二、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无组织	VOC	0.0022	0.0022	0.0022	/
		颗粒物	0.0186	0.01488	0.00372	0.0037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2880	0	2880	/	/
	COD	1.296	0	1.296	1.296	/
	SS	1.008	0	1.008	/	1.008
	氨氮	0.1008	0	0.1008	0.1008	/
	总磷	0.0230	0	0.0230	0.0230	/
	总氮	0.144	0	0.144	0.144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31488	2.31488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 VOC 及颗粒物，其中 VOC 总量为 0.0022t/a，颗粒物总量为 0.00372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其影响范围小、程度轻、时间短。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弱，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投料拌料、热压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工段。</p> <p>①投料拌料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投料搅拌在密闭搅拌间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后由管道输送至密闭设备内进行搅拌，整个过程粉尘逸散量极少，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本项目镁盐原料用量为 930t/a，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86t/a，粉尘产生量极少，在密闭搅拌间内无组织排放，自然沉降。</p> <p>②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的区域(外圈之间连接部分)占每个产品的 0.5%，本项目单个产品重量约为 15g，总重量为约 822.5t，则需要焊接的区域约 4.11t。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kg/t 原料，则焊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2t/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③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激光打标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的激光打标废气。本项目激光打标只是在产品表面打印生产日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激光打码时间约为 1h，时间较短，部位较小，该工段废气非连续性工作，因此产生的废气较少，故不对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计算基数</th> <th colspan="2">产污系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r> <tr> <th>来源</th> <th>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拌料</td> <td>颗粒物</td> <td>930t</td> <td>《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粉尘产生系数</td> <td>0.02kg/t 原料</td> <td>0.0186</td> </tr> <tr> <td>焊接</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11t</td> <td>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td> <td>0.539kg/t 原料</td> <td>0.002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投料拌料	颗粒物	930t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粉尘产生系数	0.02kg/t 原料	0.0186	焊接	非甲烷总烃	4.11t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	0.0022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投料拌料	颗粒物	930t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粉尘产生系数	0.02kg/t 原料	0.0186																
焊接	非甲烷总烃	4.11t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	0.0022																

2、废气产排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统计见表 4-2，。

表 4-2 废气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0186	0.01488 (自然沉降 80%)	0.00372	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热压焊接、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022	0	0.0022	无组织排放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正常无组织排放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4-1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2。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text{mg}/\text{Nm}^3)$	r(m)	卫生防护距离	
									$L_{\#}$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4.0	39.89	0.01m	50m
	颗粒物	2.6					0.5		0.095m	5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 所示。

表 4-5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无需冲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 100L/d 人计，用水量为 3600t/a，产污率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本项目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	2880
	pH (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50	1.296		450	1.296
	SS	350	1.008		350	1.008
	氨氮	35	0.1008		35	0.1008
	总磷	8	0.0230		8	0.0230
	总氮	50	0.144		50	0.144

2、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出租方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 of 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竣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②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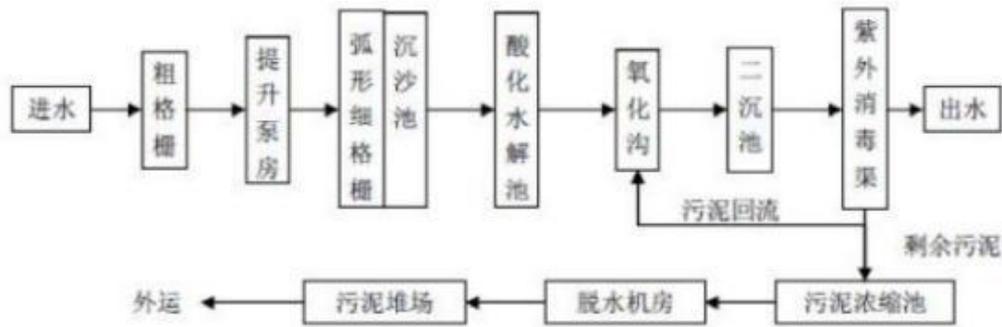


图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可将本项目废污水通过武进东大道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动植物油。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4-7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项目接管浓度	450	350	35	8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中B 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⑤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经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80t/a，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全厂废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b)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8'34.237"	31°62'22.422"	0.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0 (12)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	全厂日排放量 (t)	新增年排放量 (t)	全厂年排放量 (t)
2	DW001	COD	450	0.004320	0.004320	1.296	1.296
		SS	350	0.003360	0.003360	1.008	1.008
		NH ₃ -N	35	0.000336	0.000336	0.1008	0.1008
		TP	8	0.000077	0.000077	0.0231	0.0231
		TN	50	0.000480	0.000480	0.144	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96	1.296
		SS				1.008	1.008
		NH ₃ -N				0.1008	0.1008
		TP				0.0230	0.0231
		TN				0.144	0.144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

本项目的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输送，目前已投入使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涉及塑料焊接，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因此本次无需调整厂区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要求参照原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	74.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8	13	东	3	东	65.1	昼间	25	东	40.1	1
									南	3	南	65.1			南	40.1	1
									西	8	西	56.5			西	31.5	1
									北	55	北	39.8			北	14.8	1
2		/	70.0/1	15		25	13	东	3	东	60.5	东			35.5	1	
								南	11	南	49.2	南			24.2	1	
								西	8	西	51.9	西			26.9	1	
								北	47	北	36.6	北			11.6	1	
3		/	75.6/1	15		32	13	东	3	东	66.1	东			41.1	1	
								南	19	南	50.0	南			25.0	1	
								西	8	西	57.5	西			32.5	1	
								北	39	北	43.8	北			18.8	1	

注：（1）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2）以上为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3）本项目生产线噪音量较小，单条生产线外 1 米处声压级按 60dB(A)计。

2、厂界 50m 范围内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厂界	预测值	50.7	48.1	52.0	52.1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 昼间噪声值≤60dB (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

①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可返工的不合格品量约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各类原料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 **沉降粉尘**：本项目投料搅拌镁盐、活性炭、高吸湿性树脂在密闭搅拌间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后由管道输送至密闭设备内进行搅拌，整个过程粉尘逸散量极少，产生粉尘自然沉降后由人工清扫收集，收集量为 0.0148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以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包装材料	检验、包装	固态		2	√	/	
沉降粉尘	环境治理	固态	沉降粉尘	0.01488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SW59	900-099-S59	0.3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检验、包装	固		SW17	900-099-S17	2	
沉降粉尘		环境治理	固	沉降粉尘	SW59	900-099-S59	0.0148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清运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3	检验	固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2	检验、包装	固		-	每天	-	
沉降粉尘	SW59	900-099-S59	0.01488	环境治理	固	沉降粉尘	-	每天	-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18	职工	固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4、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原项目危险废物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目前，企业拟设置一套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5、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 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等做防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地基基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⑤3:7 水 泥土夯实	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辅助用房

(3) 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如果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跟踪监测要求

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露等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外排等。监测因子包括水位、pH、含氧量、氨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跟踪监测，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武进东大道 6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及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 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可燃性物质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可燃性物质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

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七) 风险管理制度

(1)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 配备消防器材、洗手器和冲眼器等。同时有“仓库重地，闲人莫入”、“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仓库所有的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4、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防火防爆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50m²），一般固废仓库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一般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p>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p>			

	<p>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2.78	2.78	0	0.0022	0	2.7822	+0.0022
	颗粒物	0.342	0.342	0	0.00372	0	0.34572	+0.00372
	SO ₂	0.18	0.18	0	0	0	0.18	0
	NO _x	1.31	1.31	0	0	0	1.31	0
废水	废水量	9730	9730	0	2880	0	12610	+2880
	COD	4.37572	4.37572	0	1.296	0	5.6716	+1.296
	SS	3.4031	3.4031	0	1.008	0	4.4111	+1.008
	NH ₃ -N	0.3546	0.3546	0	0.1008	0	0.4554	+0.1008
	TP	0.0640	0.0640	0	0.0230	0	0.087	+0.0230
	TN	0.4864	0.4864	0	0.144	0	0.6304	+0.14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4.837	24.837	0	2.31488	0	27.15188	+2.31488
	生活垃圾	10.5	10.5	0	18	0	28.5	+18
	危险废物	363.407	363.407	0	0	0	363.40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礼嘉镇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太湖流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六 排水证（缺）
- 附件七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八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九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 附件十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
- 附件十一 地表水、环境空气引用报告
- 附件十二 公示承诺书
- 附件十三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四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十五 源氢环评批复
- 附件十六 源氢三同时验收意见+签到表
- 附件十七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9



公示承诺书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